

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

重 要 日 程 表

項 目	日 期	備 註
簡章下載或索取	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2 日(星期三)前	下載網址：彰泰國中網站 (本校網址： http://www.ctsjh.chc.edu.tw/) 索取地點：彰泰國中體育組
報名	115 年 4 月 23 日(星期四) 至 4 月 30 日(星期四)共 6 日	1. 報名地點：彰泰國中體育組 2. 報名時間：09：00-16：00 3. 免報名費。
考試日期	115 年 5 月 6 日(星期三)	13：15 報到，14：00 開始測驗
放榜	115 年 5 月 12 日(星期二)	12：00 前公告。
成績複查	115 年 5 月 13 日(星期三)	115 年 5 月 13 日(三)9:00-12:00 至 本校學務處辦理，通信申請概不受 理，逾期亦不受理。
報到	115 年 6 月 11 日(星期四)	報到時間 14：00

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國一體育班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、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」及彰化縣政府 115 年 4 月 10 日府教體字第 1150137565E 號函。
- 二、招生人數：29 名
- 三、招生項目：
 - (一) 田徑 (正取 10 名)。
 - (二) 游泳 (正取 10 名)。
 - (三) 太極拳 (正取 9 名)。附註：各項目得男女兼收，並備取若干名，以上各種類如招生名額不足或成績未達標準，剩餘名額可流用或不再錄取。
- 四、報名資格：國小應屆畢業生，並通過彰化縣政府體適能檢測成績達 65 分以上者。
- 五、簡章及報名表請至各國小體育組、本校學務處或逕自本校網站下載(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ctsjh.chc.edu.tw/>)。
- 六、報名日期：115 年 4 月 23 日 (週四) 至 4 月 30 日 (週四)，上午 09:00 至下午 16:00 止。
- 七、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。
 - (一) 地址：彰化市自強路 357 號
 - (二) 聯絡電話：04-7369676 轉 201 或 203
- 八、備齊資料及報名表：
 - (一) 專長項目獎狀影本 (需帶正本，核對後歸還，無則免繳。專長項目獎狀加分標準詳如附件一)。
 - (二) 通過彰化縣政府體適能檢測合格成績單影本 (需帶正本，核對後歸還)。
 - (三) 相片兩張及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 35 元 (請自行書寫考生姓名及通訊地址)。
 - (四) 繳交報名表 (附件二)。
 - (五) 繳交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(附件三) 及家長同意書 (附件四)。
 - (六) 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 (附件五)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 集體報名—請將上述資料送交各國小體育組，彙整後送達本校學務處辦理。
 - (二) 個別報名—請學生本人、家長或監護人攜帶上述資料親自至本校學務處辦理。
- 十、專長項目檢測 (35%)
 - (一) 田徑：測驗項目 (①4x10m 折返跑 30% ②20m 10 欄抬腿跑 40% ③垂直立定摸高跳 30%)。
 - (二) 游泳：測驗項目 (指定項目①100 自由式 30%②100 混合式 40%③自選項目 50 公尺〈蝶、仰、蛙、自任選一項 30%)。
 - (三) 太極拳：測驗項目 (自選套路①難度 60%②時間 40%)。
 - (四) 考試委員由學校聘任專長教練及老師擔任評審。
- 十一、測驗時間：115 年 5 月 6 日 (週三) 下午 1:15 至 4:00 (考生請在下午 1:00 前至本校展藝館報到)。
- 十二、書面審查 (15%)：國小相同專長項目獎狀 (專長項目獎狀加分標準詳如附件一)。
- 十三、錄取：依體適能檢測成績 (佔 50%)、專長項目檢測成績 (佔 35%) 及書面審查 (佔 15%) 之總成績依序錄取；若總分相同時，則按專長檢測、體適能檢測、書面審查成績依序錄取，總分未達 60 分者不錄取。
- 十四、放榜：115 年 5 月 12 日 (週二) 中午 12:00 前於本校網站公佈甄選結果，並寄發錄取通知。
- 十五、成績複查：115 年 5 月 13 日 (週三) 上午 9:00-12:00，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- 十六、報到日期：經公佈後，應於 115 年 6 月 11 日 (週四) 下午 2:00-2:30 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，未報到者得由備取者依序遞補至額滿。
- 十七、附則：
 - (一) 凡有心臟病、癲癇症、脊椎畸形發展…先天性疾病，不適合體育發展學習者、為避免影響健康不宜報名。
 - (二) 就學期間包含寒暑假，應配合代表隊訓練，不得無故不到。
 - (三) 學生入學後如發現適應不良經輔導無效，依體育班轉銜辦法辦理。
- 十八、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，並報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專長項目獎狀加分表

參賽類別	名次	第 一 名	第 二 名	第 三 名	第 四 名	第 五 名	第 六 名	第 七 名	第 八 名
	分數								
全國(省)性賽會		10	10	10	9	8	7	6	5
中小學聯運		8	7	6	5	4	3	2	1
縣長盃		5	4	3	2	1			
教育盃		5	4	3	2	1			

※ 附註：1.以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1 日的獎狀為限。

2.以加分最高之一次獎狀為限。

3.書面審查時所提之專長項目獎狀成績加分表如上表總分（10）分為上限。

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國一體育班專長項目檢測及書面審查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姓名		性別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相片黏貼處
			身分證號碼		
身高/體重	/	血型	參加校隊經歷 _____ 隊		
家長姓名		關係	電話或手機 ()		
就讀學校	_____ 縣立 _____ 國民小學 _____ 年 _____ 班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郵遞區號)		電話	()	
			手機		
報考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田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太極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游泳				甄試前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，背面書寫學生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學校名稱。
代碼	田徑-100 太極拳-200 游泳-300				
家長簽章			學生簽章		

報名程序 (考生勿填)

1. 檢查報名表、獎狀、回郵信封 (請至學務處)	簽章
2. 複審 (收件及蓋准考證) (請至學務處)	簽章

總成績 (考生勿填)

1. 書面審查 (15%)			
2. 專長項目檢測 (35%)	田徑	測驗項目(①4×10m折返跑 ②20m.10欄抬腿跑 ③垂直立定摸高跳)	
	太極拳	測驗項目 (自選套路 ①難度 60% ②時間 40%)	
	游泳	指定項目 ① 100 自由式②100 混合式	自選項目一項 50 公尺蝶.仰.蛙.自 自行圈選
成績換算合計			簽章
甄選複算成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	
甄選結果			

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招生 個人資料資使用同意書(附件三)

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：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考生簽章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如錄取為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轉銜之決定及措施。

體育班家長需協助聯繫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各項事項，增進親職關係及促進體育班學生發展。

此致

_____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(就學期間)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
115學年度體育班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
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
練時，願意接受學校輔導轉銜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_____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
准 考 證

請貼二吋
正面半身
脫帽照片

准考證號碼：

(家長請勿填寫本欄)

姓名：

測驗日期： ____年__月__日

測驗時間：

注意事項

1.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。
2. 考試時請將此證交給監考老師。
3. ____年__月__日放榜並個別電話通知。
4. 本證經審核完畢發給考生收執。
5. 專長測驗地點： _____

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

體育班招生成績復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考生 填寫	姓名			
	聯絡電話			
	報考專長			
	復查項目	(請在申請復查項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 <input checkbox"=""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/>)</td> </tr> <tr> <td>項目</td> <td><input type="/> 專長測驗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審查
	學校 填寫	原成績		
復查後成績				
復查結果處理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成績無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成績更正，但未達錄取標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成績更正，且已達錄取標準，附錄取通知，請依規定辦理報到。 說明：		

※ 考生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申請表之資料，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。
- 二、申請復查須附成績單正本。
- 三、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、地址，並貼足 35 元郵票之直式標準信封一個，以便寄發復查結果。
- 四、申請復查以一次為限，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，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會知姓名及其他相關資料。

考生簽章：_____ 家長簽章：_____